

#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2



中期報告

# 2016





# 目 錄

公司資料	<b>2-3</b>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b>4</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b>5</b>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b>6-7</b>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b>8-10</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b>11-12</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b>13-44</b>
獨立審閱報告	<b>45-46</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47-60</b>
其他資料	<b>61-68</b>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行政總裁)

宣晶女士

邵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博士(主席)

郝偉亞先生

關繼發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 授權代表

曹瑋先生

吳倩儀女士

### 公司秘書

吳倩儀女士

###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CPA(主席)

白金榮先生

黃立新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白金榮先生(主席)

曹瑋先生

黃立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田振清博士(主席)

白金榮先生

黃立新先生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 公司網站

[www.ccrtt.com.hk](http://www.ccrtt.com.hk)

### 股份代號

1522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4	<b>128,205</b>	147,284
銷售成本		<b>(81,357)</b>	(79,754)
<b>毛利</b>	4(b)	<b>46,848</b>	67,530
其他收入		<b>3,069</b>	2,059
其他虧損淨額		<b>(883)</b>	(203)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b>(29,016)</b>	(40,882)
<b>經營溢利</b>		<b>20,018</b>	28,504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1	<b>(1,367)</b>	—
<b>除稅前溢利</b>	5	<b>18,651</b>	28,504
所得稅	6	<b>(3,227)</b>	(4,131)
<b>期內溢利</b>		<b>15,424</b>	24,373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4,765</b>	25,935
非控股權益		<b>659</b>	(1,562)
<b>期內溢利</b>		<b>15,424</b>	24,373
<b>每股盈利</b>			
—基本(港元)	7(a)	<b>0.0103</b>	0.0196
—攤薄(港元)	7(b)	<b>0.0103</b>	0.0193

第13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15,424</b>	24,3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b>(15,304)</b>	3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20</b>	24,710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84)</b>	26,268
非控股權益	<b>304</b>	(1,5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20</b>	24,710

第13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2016 年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2,601	100,326
無形資產	9	129,785	140,734
商譽	10	64,084	65,26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1	311,074	–
遞延稅項資產	18	7,206	8,887
		<b>604,750</b>	315,212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12	35,100	17,904
存貨	13	90,169	50,8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73,172	535,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64,666	626,837
		<b>963,107</b>	1,231,06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77,644	254,975
即期稅項		33,342	44,720
		<b>310,986</b>	299,695
<b>流動資產淨值</b>		<b>652,121</b>	931,37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56,871</b>	1,246,58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	23,669	25,081
<b>資產淨值</b>		<b>1,233,202</b>	1,221,502

第13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附註	於2016 年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19		
股本		<b>14,357</b>	14,233
儲備		<b>1,208,139</b>	1,196,86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1,222,496</b>	1,211,100
非控股權益		<b>10,706</b>	10,402
權益總額		<b>1,233,202</b>	1,221,502

第13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13,060	712,202	21,991	19,949	12,525	205,894	985,621	13,965	999,586
<b>截至2015年6月30日</b>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5,935	25,935	(1,562)	24,3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3	-	333	4	33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3	25,935	26,268	(1,558)	24,710
發行股份	1,146	236,173	-	-	-	-	237,319	-	237,31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3	1,196	(173)	-	-	-	1,036	-	1,03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附註17)	-	-	3,820	-	-	-	3,820	-	3,820
	1,159	237,369	3,647	-	-	-	242,175	-	242,175
於2015年6月30日之結餘	14,219	949,571	25,638	19,949	12,858	231,829	1,254,064	12,407	1,266,471

第13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之結餘	14,219	949,571	25,638	19,949	12,858	231,829	1,254,064	12,407	1,266,47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2,990)	(2,990)	(903)	(3,8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5,009)	-	(45,009)	(1,102)	(46,11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009)	(2,990)	(47,999)	(2,005)	(50,0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17)	14	1,248	(305)	-	-	-	957	-	957
轉撥至儲備	-	-	-	3,698	-	(3,698)	-	-	-
儲備之間重新分類	-	-	-	(10,937)	-	10,937	-	-	-
	14	1,248	3,773	(7,239)	-	7,239	5,035	-	5,035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14,233	950,819	29,411	12,710	(32,151)	236,078	1,211,100	10,402	1,221,502

第13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14,233	950,819	29,411	12,710	(32,151)	236,078	1,211,100	10,402	1,221,502
<b>截至2016年6月30日</b>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4,765	14,765	659	15,4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949)	-	(14,949)	(355)	(15,30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949)	14,765	(184)	304	12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19(b))	124	11,299	(2,210)	-	-	-	9,213	-	9,21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附註17)	-	-	2,367	-	-	-	2,367	-	2,367
	124	11,299	157	-	-	-	11,580	-	11,580
於2016年6月30日之結餘	14,357	962,118	29,568	12,710	(47,100)	250,843	1,222,496	10,706	1,233,202

第13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b>78,167</b>	(32,615)
已收利息收入	<b>1,865</b>	1,725
已付所得稅	<b>(13,948)</b>	(11,318)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66,084</b>	(42,208)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之付款	<b>(3,338)</b>	(1,04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3</b>	81
注資合營企業	<b>(312,441)</b>	–
購買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付款	<b>(68,908)</b>	–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所得款項	<b>51,308</b>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33,376)</b>	(960)

第13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因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減交易成本		–	237,319
因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19(b)	<b>9,213</b>	1,03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213</b>	238,35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58,079)</b>	195,18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b>626,837</b>	528,04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4,092)</b>	7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b>364,666</b>	723,309

第13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1 公司資料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之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之網路及控制系統之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向通信營運公司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獲授權於2016年8月12日刊發。

除了預期會反映在2016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2015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申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2015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45至46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收錄並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收入包括來自提供設計、實施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之合約收入、來自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之合約收入以及來自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之租賃收入。於本期間確認之收入各主要類別之金額如下：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a) 收入(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設計、實施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 服務之收入	<b>54,666</b>	95,111
來自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	<b>25,174</b>	26,208
來自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之租賃收入	<b>48,365</b>	25,965
	<b>128,205</b>	147,284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乃於下文披露。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劃分其業務。鑑於與客戶的合約中，應用解決方案及其相關軟件、硬件及備件的設計及實施持續整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逐漸難以個別呈列有關活動，並決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改變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前呈報之三個營運分部，即「設計及實施」、「軟件」及「硬件及備件」，已合併為一個營運分部，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系統整合」。故此，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系統整合：本分部提供設計、實施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當中包括相關軟件、硬件及備件。
- 維護：本分部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 租賃收入：本分部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比較數據已作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分部呈列方式。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之收入及其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利潤以毛利衡量。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分部間內部銷售發生。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與費用項目，如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及分佔合營企業虧損，以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之資料及相關資本支出及利息收入之資料未予呈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系統整合	維護	租賃收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及可申報分部收入	<b>54,666</b>	<b>25,174</b>	<b>48,365</b>	<b>128,205</b>
可申報分部毛利	<b>9,619</b>	<b>13,561</b>	<b>23,668</b>	<b>46,848</b>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系統整合	維護	租賃收入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95,111	26,208	25,965	147,284
可申報分部毛利	38,066	19,157	10,307	67,530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31,772</b>	31,73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b>3,608</b>	3,40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附註17)	<b>2,367</b>	3,820
	<b>37,747</b>	38,964

###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13(b))	<b>32,431</b>	16,764
折舊及攤銷	<b>17,607</b>	13,011
有關寫字樓之經營租約支出	<b>4,275</b>	4,632
利息收入	<b>(1,865)</b>	(1,725)
投資收入	<b>(221)</b>	–
外匯虧損淨額	<b>882</b>	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附註8)	<b>1</b>	(65)



##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b>548</b>	29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b>2,022</b>	8,878
	<b>2,570</b>	9,173
<b>遞延稅項(附註18)：</b>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b>657</b>	(5,042)
	<b>3,227</b>	4,131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16.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6 所得稅(續)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之國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該附屬公司於2015年至2017年曆年將享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集團另外兩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正申請於2016年至2018年曆年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即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董事認為，該兩家附屬公司符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因此，董事認為，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應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4,765,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935,000港元)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28,762,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23,338,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b>1,423,321</b>	1,305,976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19(b))	<b>5,441</b>	898
發行股份之影響	-	16,464
於6月30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28,762</b>	1,323,338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4,765,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93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1,435,940,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44,928,000股普通股(攤薄))計算，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於6月30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 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	<b>1,428,762</b>	1,323,338
	<b>7,178</b>	21,590
於6月30日之普通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b>1,435,940</b>	1,344,928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3,796,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26,000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為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帶來1,000港元的出售產生淨虧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為16,000港元，並帶來65,000港元的出售產生淨收益)。



##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總賬面值為128,88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39,793,000港元)的自主開發軟件及已收購收入權。

## 10 商譽

根據本集團營運狀況，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設計、實施及 銷售服務的營運	(i)	<b>53,594</b>	54,562
有關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業務的營運	(ii)	<b>10,490</b>	10,703
		<b>64,084</b>	65,265

附註：

- (i) 商譽來自本集團於2013年收購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之所有權益。
- (ii) 商譽來自本集團於2014年收購7條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其相應收益權，以及北京地鐵機場線民用通信收益權。



## 1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初始確認成本	312,441	—
加：損益調整	(1,367)	—
	<b>311,074</b>	—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30,000,000元	49%	—	49% 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 控制系統的應用 解決方案的維護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49%	49%	— 地鐵營運管理



## 12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b>35,100</b>	17,904

非上市債務指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 13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用解決方案的有關軟件、硬件及備件 分配至服務合同的材料	<b>89,893</b> <b>276</b>	50,681 138
	<b>90,169</b>	50,819

(b) 於期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銷售的存貨賬面值	<b>32,431</b>	16,764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4(a)及14(c))：		
— 第三方	<b>214,902</b>	269,977
—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b>28</b>	28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b>60,304</b>	63,993
—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一名權益持有人	<b>21,565</b>	32,883
	<b>296,799</b>	366,8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附註14(b))：		
— 第三方	<b>115,624</b>	106,782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b>18,312</b>	21,402
—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一名權益持有人	<b>3,106</b>	3,169
	<b>137,042</b>	131,353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4(d))：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	<b>184</b>	688
—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b>-</b>	8,911
	<b>184</b>	9,5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9,147</b>	27,673
	<b>473,172</b>	535,506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全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償或者確認為費用。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b>14,048</b>	169,682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b>4,271</b>	26,07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b>7,259</b>	12,594
超過6個月	<b>271,221</b>	158,529
	<b>296,799</b>	366,881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清償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金。若干客戶將就清償進度獲授予30天信貸期。根據一般行業慣例，客戶可就應收保留金獲授予1至3年的信貸期。

### (b) 在建工程合約

於2016年6月30日，包含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為431,63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82,089,000港元)。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應收保留款項

於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與項目合約有關的應收保留款項22,76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6,292,000港元)。

### (d)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364,666</b>	626,837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人民幣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的有關規則及條例所規限。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6(a))：	<b>159,537</b>	185,683
應付票據(附註16(a))	<b>39,143</b>	3,467
	<b>198,680</b>	189,15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6(b))：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b>2,518</b>	—
—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b>5,400</b>	—
	<b>7,918</b>	—
應付其他稅金	<b>6,966</b>	12,61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b>4,064</b>	12,364
	<b>11,030</b>	24,978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b>217,628</b>	214,128
第三方預收賬款	<b>60,016</b>	40,847
	<b>277,644</b>	254,975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16年6月30日，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b>169,925</b>	185,683
一個月後到期但六個月內	<b>28,755</b>	3,467
	<b>198,680</b>	189,150

###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該等金額未經抵押及不計息。除於2016年6月30日須於一年內償還金額為5,4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零港元)之款項外，餘下結餘並無固定還款期。



## 1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8日採納及已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vi)經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通過合資、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做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以1.00港元的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

就2012年7月26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5日授予的購股權而言，授出的購股權中20%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另外50%將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餘下30%將於授出日期後三年歸屬。授出的購股權將分別於2017年7月25日、2018年12月30日及2019年12月4日失效。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 1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b>授予董事的購股權：</b>			
—於2012年7月26日	48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1,2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72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1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25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15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b>授予權益股東的購股權：</b>			
—於2014年12月5日	26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65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39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b>授予僱員的購股權：</b>			
—於2012年7月26日	7,36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18,4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2年7月26日	11,04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4,0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10,0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6,00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3,64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9,1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5,46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目	<u>79,200,000</u>		



## 1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期初未行使	1.593港元	51,800	1.548港元	55,136
期內行使	0.742港元	(12,416)	0.731港元	(2,728)
期內作廢	2.690港元	(750)	1.325港元	(608)
期末未行使	1.846港元	38,634	1.593港元	51,800
期末可行使	1.370港元	17,394	1.116港元	29,96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行使購股權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33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12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846港元(2015年12月31日：1.593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2.86年(2015年12月31日：3.01年)。



## 1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由下列項目產生的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超出稅法 允許的攤銷 及折舊額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有關無形 資產公允 價值調整 及相關攤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6,691	-	2,436	9,127	(18,199)	(9,072)
匯兌調整	1	-	12	13	(5)	8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附註6)	(378)	-	4,482	4,104	938	5,042
於2015年6月30日	6,314	-	6,930	13,244	(17,266)	(4,022)
匯兌調整	(210)	(88)	(191)	(489)	1,128	639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通過收購業務而增加	(1,568)	1,525	(3,825)	(3,868)	2,225	(1,643)
於2015年12月31日	4,536	1,437	2,914	8,887	(25,081)	(16,194)
匯兌調整	(46)	(31)	(36)	(113)	501	388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附註6)	(289)	163	(1,442)	(1,568)	911	(657)
於2016年6月30日	4,201	1,569	1,436	7,206	(23,669)	(16,463)



## 19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i)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ii) 中期期間批准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派付末期股息。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獲行使以按代價9,213,000港元認購本公司12,416,000股普通股，其中124,000港元計入股本及9,089,000港元餘額計入股份溢價賬。2,210,000港元已自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19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16年
		6月30日 股數 千股
2013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b>0.656</b> 港元	<b>306</b>
2014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b>0.656</b> 港元	<b>773</b>
2015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b>0.656</b> 港元	<b>1,505</b>
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b>1.080</b> 港元	<b>2,800</b>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b>1.080</b> 港元	<b>8,200</b>
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b>1.080</b> 港元	<b>6,000</b>
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b>2.690</b> 港元	<b>3,810</b>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b>2.690</b> 港元	<b>9,525</b>
2017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b>2.690</b> 港元	<b>5,715</b>
		<b>38,634</b>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有關該等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



##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之層級，乃參照下列估值方法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層估值：僅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的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劃分為第二級的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附註12)	35,100	17,904





##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ii)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經計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征的債務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後，非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為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收取的估計金額。

### (b)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21 經營租賃承擔

(a)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	<b>6,032</b>	8,902
1年後但5年內	<b>652</b>	2,301
	<b>6,684</b>	11,203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樓。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而所有條款於續租時重新協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 21 經營租賃承擔(續)

(b)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	<b>70,554</b>	67,320
1年後但5年內	<b>83,501</b>	78,764
	<b>154,055</b>	146,084

本集團向若干電信公司出租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而所有條款於續租租賃時重新協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以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	-	6,691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b>19,931</b>	21,805
經營租賃開支	<b>2,556</b>	2,956
預付款項淨(減少)/增加	<b>(504)</b>	500

### (b) 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淨增加	-	8,306



##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收墊款增加	<b>5,400</b>	—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5,728</b>	6,640
退休計劃供款	<b>278</b>	274
股權酬金福利	<b>671</b>	1,348
	<b>6,677</b>	8,262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e) 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22(a)所披露與京投及其聯營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
- 租賃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 銀行存款；及
- 購買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 23 比較數字

鑑於與客戶的合約中，應用解決方案及其相關軟件、硬件及備件的設計及實施持續整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逐漸難以個別呈列有關活動。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申報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若干資料已經變動。據此，若干比較數據已作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b)。



## 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至44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8月12日



## 業務回顧

作為唯一能同時在路網層面及綫路層面全方面提供信息化系統應用解決方案及運營維護服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的信息化系統業務於回顧期內取得一系列進展。此包括本公司旗下之全資附屬子公司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億雅捷(北京)」)與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組成的聯合投標體於2016年6月17日獲授北京地區以外的成都地鐵綫網指揮中心(Chengdu Coordination and Command Center)工程設備採購、系統集成及服務項目的標書，該中標項目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5,675,287元。本集團通過聯合體中標的形式，使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展至北京以外的其他省市，彰顯了本集團在業內的競爭力。

本公司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子公司ERG Transit Systems (HK) Limited(「億雅捷(香港)」)一直以來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保持著良好的合作。於回顧期內，億雅捷(香港)為香港輕鐵成功升級174台售票機，並設計、安裝及交付了新的票務系統，使乘客在任何一部售票機均可以購買車票及為八達通卡增值，且各售票機均同時設有圖形用戶界面和交互式語音系統，以指導視障人士。億雅捷(香港)於2014年5月與新巴及城巴各簽署有關供應新自動售檢票(「AFC」)系統的合同，該系統旨在提高票據處理、車資清分清算信息收集的效率。該套系統於今年5月設定及開始試運行，預計將於今年底完成及部署以供乘客使用。





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子公司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投卓越」)(作為買方)與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作為賣方)分別於2014年7月8日及2015年6月29日簽署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本公司大股東京投承諾在適當的時間以合理的價格將其已投資及建設但尚未完成竣工結算的所有北京地鐵綫路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所得固定資產及收益權轉讓予本集團。此外，京投承諾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民用通信業務相似的、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對於北京地鐵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日後的綫路，本集團可自行投資建設。本集團已於2015年底啟動北京地鐵昌平綫二期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投資及建設工作，該條綫共6個站，相關系統已於2016年初完成建設並投入使用。本集團日後在與運營商自行談判使用資源或合作經營方面，將佔據十分有利的主動地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自收購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京投億雅捷」)以來，一直致力於提升本集團整體設計及提供綫路層面及路網層面的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更有效率地整合該兩個層面的系統及確保兩者的兼容性，同時亦可更有效率地維護及管理該等系統，提升本集團競爭實力從而將能夠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全方位的服務。此外，京投億雅捷於2016年4月11日獲授北京地鐵能源管控中心(能耗統計與監測平台)項目設備採購的標書，該中標項目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3,053萬元。京投億雅捷將為北京地鐵構建能源大數據分析平台，該大數據分析將有助北京地鐵精準識別能耗習性以提升其節能潛力。



於2015年11月5日，本公司與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北京地鐵運營」)簽訂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京地鐵運營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京城地鐵」)。京城地鐵已於2016年2月1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該公司由北京地鐵運營持有51%及本公司持有49%。北京地鐵運營及本公司按照各自持有股權的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2.55億元及人民幣2.45億元。京城地鐵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地鐵線路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增值服務及物業開發，包括管理北京地鐵既有機場線路和新線路的經營收益權。本公司擬將通過京城地鐵首先收購京投擁有的北京地鐵既有機場線路的經營收益權並爭取未來新機場線路的經營收益權，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城市軌道交通業以成為最重要的運營實體，並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日後的業務。

為實現本公司從專注於AFC系統設計、整合業務以發展AFC系統設計、建造、運營及維護的全業務鏈及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以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本公司間接控股70%的子公司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城軌投資」)與北京地鐵運營於2016年2月18日合資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地鐵科技發展」)，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該公司由北京地鐵運營持有51%及中國城軌投資持有49%。北京地鐵運營及中國城軌投資按照各自於地鐵科技發展的股權投資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1,530萬元及人民幣1,470萬元。地鐵科技發展的主要經營範



圍包括：地鐵AFC系統設備設計、安裝、修理，研究；開發交通系統軟件及交通網絡技術、技術諮詢及服務。通過與運營公司的合作，使得本集團能有效應對AFC系統設計、維修及管理產生的問題及挑戰，為AFC業務在除北京以外其他省市的擴張創造了條件。

同時，本集團也致力於擴大原創設計產品的種類。為了解決現有技術中地鐵購票、檢票排隊時間長及設備成本高的問題，本集團已研發出一款購票軟件，用戶可通過下載軟件掃描二維碼進行快捷購票，從而提升站內購票效率。此項技術乃基於二維碼識別以進行地鐵購票及檢票，主要通過智能手機掃描二維碼後即可完成購票和檢票，該發明提高了購票效率及節省了購票時間，降低了票卡成本、節省了紙張，同時還保證了票卡的時效性和唯一性，能夠快捷、高效、安全地實現地鐵購票及檢票。該研發經已完成，且軟件正在北京地鐵的AFC進行調配及安裝以在北京地鐵範圍內真正使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三個方面：1)提供系統集成相關的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應用系統模式，以及根據客戶需要為其提供具體及全面技術解決方案及所需軟件和硬件)；2)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運營維護；及3)租賃地鐵民用通信系統傳輸系統。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7,300,000港元減少約1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8,200,000港元，而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9,800,000港元增加約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1,4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7,500,000港元減少約3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6,800,000港元。

經計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經常性開支、投資損益、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的影響，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900,000港元減少約4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8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

## 收入

### *提供系統集成的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從提供系統集成的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取得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5,100,000港元減少約4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4,700,000港元。

相關減少主要由於近期實施的項目多處於前期設計和硬件供貨階段，尚未完成軟件開發和系統聯合調試工作，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了部分硬件供貨收入，軟件和服務收入多數尚未確認。另北京市近期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可供投標的項目減少，預期的新綫建設和路網級系統建設項目的招標均未啟動。



#### *提供運營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從提供運營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取得的收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200,000港元減少約4%至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200,000港元。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基本保持穩定，原因為於回顧期內所有服務合約乃處於合約期內。而與2015年有關期間相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收入輕微減少，乃由於2015年同期曾提供規模較小的一次性備件運維服務所致。

#### *地鐵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

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服務取得的收入約48,400,000港元，較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000,000港元增加86%。本集團於2015年8月完成京投旗下另外3條綫民用通信資產的收購，有關收購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的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的通函中披露。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上述3條綫有關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包括於2014年9月和於2015年8月所收購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項下產生的來自三家電信運營商的2G及3G租賃收入以及兩家電信運營商的4G租賃收入。

預期該項業務線將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租賃收入，並由於本集團後續還將建設或收購其他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加上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民用通信資產的4G傳輸系統尚未悉數租賃予北京所有電信運營商，預期該項業務將持續增長。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9,800,000港元增加約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1,4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系統集成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提供運營維護及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其主要成本為設備採購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維護成本及折舊等。為更精確核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成本，系統集成業務將項目管理團隊和項目實施團隊合併，故營業成本增加以及管理費用相應減少。此外隨著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收購的完成，相關營業成本也相應增加。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7,500,000港元減少約3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6,8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較2015年同期下降乃主要由於收入下降及銷售成本增加的相對影響。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900,000港元減少約2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的減少，一方面是由於上述人員重組原因導致的營業成本增加及銷售費用減少，此外於回顧期內中介服務費用較去年同期也相應減少所致。



##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900,000港元減少約4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毛利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15年相關期間減少。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架構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5,737,203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2015年12月31日：1,423,321,2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現金狀況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364,7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626,800,000港元)。

###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資產抵押(2015年12月31日：零)。

###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963,1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31,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11,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99,700,000港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652,1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931,400,000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3.1(2015年12月31日：約4.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長期債項及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5年12月31日：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四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兩家主要營運參股公司，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香港，另外三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兩家主要營運參股公司位於中國，所有附屬及參股公司均以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微。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27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15年6月30日：267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7,7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9,000,000港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已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控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公司亦為其僱員組織專業及職業培訓。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11月5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北京地鐵運營於2016年2月15日成立京城地鐵，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該公司由北京地鐵運營持有51%及本公司持有49%。運營公司及本公司按照各自於京城地鐵的股權投資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2.55億元及人民幣2.45億元。

此外，本公司間接控股70%的子公司中國城軌投資與北京地鐵運營於2016年2月18日成立地鐵科技發展，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該公司由運營公司持有51%及中國城軌投資持有49%。北京地鐵運營及中國城軌投資按照各自於地鐵科技發展的股權投資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1,530萬元及人民幣1,470萬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產的其他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資助其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投資機會。



##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以及人口數目增加，中國政府擬大力發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統。具有龐大效益及最能舒緩城市交通問題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之發展潛力龐大。國家發改委、交通運輸部近日聯合印發的《交通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三年行動計劃》指出，2016至2018年，國家擬重點推進鐵路、公路、水路、機場及城市軌道交通項目303項，涉及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4.7萬億元。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將重點推進103項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前期工作，新建城市軌道交通達2,000公里以上，涉及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6萬億元，「十三五」期間完成投資量預計比「十二五」期間增加50%到70%。

中國城市範圍或將擴大，令城市軌道交通的建設可行，其中對申報發展城市軌道交通的城市人口要求，將從城區人口達300萬人以上下調至城區人口達150萬人以上。建設城市軌道交通的人口要求門坎下調意味著較多地級市或會納入該體系。就中期看，中國城軌交通至2018年累計營業里程將達6,341公里，年複合增速23.81%，預計投資額至少將需人民幣3萬億元。預計到2020年，全國擁有軌道交通的城市將達到50個，軌道交通將達到近7,000公里的規模，在軌道交通方面的投資金額將達人民幣4萬億元。就長期而言，於2050年，中國城軌交通將計劃覆蓋的綫路將增至289條，營業總里程達11,700公里，未來30年將是中國城軌交通快速發展及建設的黃金期。



根據北京市統計局刊發的2015年北京統計年鑒，北京的軌道網絡(包括地鐵網絡)面臨不斷增加的客流量壓力，軌道交通網絡的年度客流量由2013年的約32億人次增加至2014年的約33.9億人次，年增長率約為5.94%，客流量的大幅增長將進一步要求北京軌道交通網絡擴張。北京市政府信息化工作辦公室與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2016年5月5日就《北京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聯合召開新聞發佈會，並於會上宣佈名為「區區通軌道」的政策將在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期間在北京實施，旨在為北京市所有區提供軌道連接。根據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於2015年至2021年，北京將建設12個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2,123億元。到2020年，北京將建成總長約1,000公里的軌道交通網絡。

此外，在京津冀一體化的進程中，北京、天津及河北三省市政府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共同成立了京津冀城際鐵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京投、天津鐵路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鐵路局分別按照3:3:3:1的出資比例設立，其中京投擔任董事長單位。京津冀將在未來規劃新建23條城際鐵路，總規模達3,400公里。

鑑於實施上述的國策，本集團具備可觀的增長潛力。作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的主要服務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以創新、務實及誠信為原則，全力打造輕資產的「京版港鐵」。



本集團透過項目推進和技術研發，竭力為北京市軌道交通的網絡化運營提供系統與技術上的專業支持。本集團在實現業內應用解決方案產品化及標準化一長遠目標的同時，也將繼續豐富我們的行業經驗，構建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平台，以及監控和管理北京地鐵設備。通過業務及技術分拆，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完整的指揮控制中心以實施解決方案及鞏固我們在北京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亦將不斷探索中國其他省市的業務機會，將北京先進的經驗、經營模式及產品帶向全國二綫及三四綫城市，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在2016年下半年，北京市軌道交通路網及綫路層面將有幾個較大標額的新標發出，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地鐵二期售票系統工程、北京地鐵全面AFC大修改造工程、新地鐵綫路的AFC建設、屏蔽門加裝項目、PIS系統的建設和改造、PCC系統監控的建設等。

隨著「智慧城市」的不斷推進及地鐵在公共交通中重要性的突顯，就市民在搭乘城市軌道交通工具出行時所提供的便捷高效之通信服務為地鐵所提供的增值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滿足廣大乘客多樣化的出行信息需求。本集團計劃於年內繼續向京投收購其他北京地鐵綫路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收購該等傳輸系統後，本集團將完成向京投收購其他北京地鐵民用通信。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加快北京鐵路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投資與建設進度，以進一步擴大地鐵民用通信業務的範圍；亦將關注民用



通信領域技術發展趨勢，包括4G、5G、5.8G等相關技術；研究互聯網發展趨勢，以便建立適應地鐵特點的發展模式。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新的信息增值業務，如信息管道租賃業務、WIFI業務等，旨在提升地鐵綜合服務水平並影響社會。通過在北京地鐵線路及車站內布設WiFi熱點，本集團為乘客提供優質的無線寬帶網絡接入，包括基礎的互聯網接入、門戶網站訪問以及創新性的多元化增值業務如廣告業務、自營網站業務等。

本集團通過與北京地鐵運營成立京城地鐵，為本集團帶來了與北京地鐵運營合作的機會，有助於本集團獲得管理及運營北京地鐵的經驗，並將本集團業務完成拓展並轉型至對地鐵的運營領域。於具經驗的業務夥伴北京地鐵運營的支持下，收購來自機場線路的經營收益權為我們開展北京地鐵線路運營的第一步，其可複製、可延展的運作模式為本集團未來開發新線項目打下了穩固的基礎。

此外，本集團通過與北京地鐵運營成立地鐵科技發展，為AFC設備維修、生產及管理打造了市場化的運作平台，而AFC設備提升了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通過對AFC系統設備的大修、更新改造及新地鐵線路建設項目提供技術支持，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具備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國內軌道交通行業一流的創新型軌道交通專業服務商及信息化建設主力軍。

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市場機會，繼續找尋與城市軌道相關的優質資產的收購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回饋其廣大股東及投資者。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項下 計劃持有有關購 股權的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曹璋先生(「曹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45,509,815	-	17.1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 (附註2及3)	0.09%
					17.19%



附註：

1. More Legend Limited(「More Legend」)所持的該等股份由曹先生及曹先生的配偶王江平女士(「王女士」)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More Legend持有本公司的245,509,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於2012年7月26日，曹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的8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56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於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及2015年7月26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3. 於2014年12月5日，曹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的5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690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12月5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5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5,509,815	-	17.10%
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45,509,815	1,300,000	17.19%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88,581,376	1,300,000	34.12%
京投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88,581,376	1,300,000	34.12%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15,301,534	-	8.03%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15,301,534	-	8.03%





附註：

1. More Legen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1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及王女士分別為More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本公司的245,509,815股股份及1,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投香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被視為於京投香港擁有的本公司488,581,376股股份及1,3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田振清博士為京投香港的董事。
4.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本公司的115,301,534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適用於證券交易守則的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5月16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公司予以終止。為準備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計劃」），當中的變更包括(i)聯交所創業板的所有提述均變更為聯交所主板；及(ii)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提述均變更為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計劃與經修訂計劃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其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38,634,000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身份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 的結餘	期間授出	期間行使 失效	於2016年 6月30日 的結餘	
京投香港	主要股東	2014年 12月5日	2.690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3)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3)	1,300,000	-	-	-	1,300,000
曹先生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12年 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800,000	-	-	-	800,000
		2014年 12月5日	2.690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3)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3)	500,000	-	-	-	500,000
其他	僱員	2012年 7月26日	0.656	2012年7月26日至 2013年7月25日 (附註1)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1)	11,680,000	-	(9,896,000)	-	1,784,000
其他	僱員	2013年 12月31日	1.080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4年12月30日 (附註2)	2014年12月31日至 2018年12月30日 (附註2)	19,520,000	-	(2,520,000)	-	17,000,000
其他	僱員	2014年 12月5日	2.690	2014年12月5日至 2015年12月4日 (附註3)	2015年12月5日至 2019年12月4日 (附註3)	18,000,000	-	-	(750,000)	17,250,000
						51,800,000	(12,416,000)	(750,000)		38,634,000

附註：

- 於2012年7月2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39,2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656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分別於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及2015年7月26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2.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080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分別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3. 於2014年12月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主要股東、一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按每股股份2.690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分別於2015年12月5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5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32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6港元)。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曹璋先生已不再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4月生效。其亦獲委任為京城地鐵及地鐵科技發展的董事，均自2016年2月生效。
2. 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獲委任為京城地鐵的董事，自2016年2月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



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2016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白金榮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

###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規定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45至46頁，彼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其相信該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另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認為該報告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6年8月12日